

伍、計畫監控與檢討調整

一、八大領域部分性質或範疇重複可再重新檢討

本方案延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年）」領域規劃，將調適工作區分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洋及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生物多樣性、健康等八大領域及能力建構領域進行推動。惟氣候變遷災害範疇大於災防法所涵蓋之範圍，例如高溫影響為氣候變遷中屬明確應進行調適之災害，然高溫將對健康、能源、水資源、農作物等領域同時發生影響，屬各領域皆需面對之共通性問題。各領域相關行動計畫中原已涵蓋調適氣候變遷災害之各項防、減災工作，若是獨立切割以單一領域視之，計畫屬性將過度重疊且不易指派權責單位。可考量將災害領域計畫整併至其他領域，以各機關既有的防災業務額外增加氣候變遷調適，或者以氣候變遷調適為出發點作為整體防災思維考量。

維生基礎設施等領域亦有計畫範疇界定不明確之情況。本方案中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內行動計畫與水資源及能源領域有高度重疊性，而相關計畫之主協辦單位已於水資源或能源領域有完整調適規劃；宜將領域內行動計畫回歸主協辦機關權責領域負責，可更有助於調適工作之全盤性思考進行。

二、對於氣候變遷跨領域議題，應有明確處理機制

眾多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議題屬跨領域、跨區域及跨主管機關問題，現行制度為各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主管機關各自依轄管業務範疇，各自提出解決策略或措施，本方案中無明確整合或協商處理機制，因此在面對複雜跨領域問題時，各領域僅就領域範疇提出獨立行動計畫處理部分面向，難以進行全局性思考，對於各主管機關間業務協調、權責分工與資源分配無法進行最佳化利用，不利於整體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推動。宜成立以議題為導向之協商溝通平臺，專責處理跨領域、跨區域及跨主管機關之氣候變遷調適問題。

三、缺乏共通性國家氣候情境

國家調適行動方案為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之整體考量，調適行動計畫之推展、風險管理與能力建構之規劃，應基於共同性氣候情境科學認知基礎下進行，然現階段各機關所使用之氣候情境來源不一，包括有 AR4、AR5、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等來源，或使用不同的氣候情境基礎進行之風險評估與政策思考，將難以彼此間衡量或整合。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同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氣象主管機關，共同針對國家共通性長期氣候變遷科學議題及情境，進行研析及發布，供所有調適工作相關機關作為引據或參考，將有利於方案整合與國家調適計畫整體推展。

四、需強化方案行動計畫中的氣候變遷調適論述

本方案中有部分調適策略與措施，為各主管機關基於原機關權責例行業務進行調適工作展開，惟策略與措施與氣候變遷調適工作間必要性與連接性論述不夠明確，或中間基於風險評估基礎之論證不夠完善，需強化各項策略及措施與氣候變遷或氣候變遷調適的關聯性，並比較有無考慮氣候變遷調適的情況下，各部會需執行業務或執行中業務的差異性，以完備相關邏輯建構。

氣候變遷調適不僅止於實體工程或策略展開，針對議題進行風險評估工作，本即屬於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中相當重要之一部分，因此可考量於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中，策略與措施先期即導入風險評估或風險管理的概念，特別針對風險進行因應及管理，比較各風險帶來的差異性。

五、調適策略需扣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所有氣候變遷工作（包含減緩及調適）首先是為永續發展而服務，因為氣候變遷之各項衝擊可能對國家永續發展形成衝擊，因此才展開各項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換言之，國家永續發展才是氣候變遷因應終極目的，因此氣候變遷調適過程之策略與措施，應檢視與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關連性，策略與措施成形機制必須納入國家永續發展之思維，兼顧「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環境保護」之永續發展三大面向。